

关于严肃执纪监督问责 确保廉洁过端午节的电话通知

各市(州)纪委、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省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省直各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省政法纪工委:

为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现就端午节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廉洁过节问题通知如下。

第一,重申省纪委《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吉纪通〔2014〕4号)三项要求,反复警示提醒,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模范遵守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持续正风肃纪,确保廉洁过节。

第二,扎实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检查,成立明察暗访监督检查组,邀请新闻记者参加,深入商场、酒店、景区、私人会所,着力对端午节期间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款购买粽子等节礼,以及党员干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等问题进行明察暗访。要充分利用纠

正“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实行节日举报电话24小时值班、专人受理。对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调查，一经查实，一律按顶风违纪从重加重处理。

第三，加大违规问题通报曝光力度，对端午节期间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的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各地于6月6日前，将“五一”、端午节期间本地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通过内网邮箱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高辉 联系电话：031-88902543

省纪委监察厅

2014年5月29日